

招标公告

霞山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监理）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霞山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监理） 已由 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湛霞发改投审〔2022〕19号、湛霞发改投审〔2022〕24号 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207-440803-04-01-496224，项目业主为 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 专项债券和区财政资金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 专项债券 75.29%，区财政资金统筹 24.71%，招标人为 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广东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霞山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监理）

2.2 建设地点：湛江市霞山区。

2.3 建设规模：霞山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文明西路与椹川大道交叉口、工农路与建新路交叉口、东新路与社会路、东新路和柳青路交叉口、湖光花园五岔路口的基础设施提升，骨科医院对面停车场、霞山区汉口路与胜利长堤路交换处停车场、霞山区政府东片停车场的停车位建设。智慧消防、变压器美化防护、充电桩建设。交通隐患整治的有百蓬路等辖区内道路交通隐患点等。

2.4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为：1856868.00 元。

2.5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2.6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的全过程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设置须与规模匹配）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兼任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使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下述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3月28日0时00分至2023年4月18日14时30分

4.2 投标人及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http://ggzy.gz.gov.cn/qyxxdl/508420.jhtml>)。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3月28日0时(北京时间，下同)。

4.4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4月2日17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邮箱提出，邮箱地址：gdjsgc0759@163.com。

4.5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如有)：2023年4月3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6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14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3年4月18日14时00分至2023年4月18日14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16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4.7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6 号开标室。

4.8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8日14时30分。

4.9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6 号开标室。

4.10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不以营利为目的)。

4.1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

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5417706。（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22号

联系人（实名）：张冠豪

电话：0759-217395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吉顺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西路3

号皇家花园12栋

联系人（实名）：郑红

电话：0759-2754966, 15816092200

电子邮件：gdjsgc0759@163.com

2023年3月27日

